证券代码: 002140 证券简称: 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 2013-01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系列金融服务,具体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贴现、担保等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等。
- 2.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或直接控制,公司与财务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节第 10.1.3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系列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 3.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显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 公司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 5. 公司本次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451 号)批准,由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1、关联方名称: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13 层
- 3、法定代表人: 刘毅
- 4、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机构编码: L0158H211000001
- 6、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 7、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 8、股本构成: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 占总股本的 90%;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占总 股本的 10%。
- 9、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二)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也系财务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或直接控制,公司与财务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节第 10.1.3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公司将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贴现、担保等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



事的其他业务等,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贷款、担保等)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包括贴现、担保及信贷等)、结 算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等金融服务;该协 议的服务范围不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

2. 服务价格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当时商业银行等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也不高于当时商业银行等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当时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当时任何 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其他服务收费也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或中国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 等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等。

3. 交易限额

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贷款、担保等)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4. 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



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资金和利益安全。

双方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 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审计机构将对公司存于财务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的审查意见。

5. 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且合法经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通过整合财务资源和强化内部管理,形成了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为 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并将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所属成员单位提供 优惠、便捷的金融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 宽公司筹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公司制定了《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对财务公司实施了风险评估,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审议情况

201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及中国化学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为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并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财务公司在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



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存贷利率及结算业务收费标准均等于或优惠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筹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等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 2.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我们认为,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明确,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及时,后续处置方案合理、有效。
- 3. 公司对财务公司实施了风险评估,并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查验程序合理、合法,风险评估充分、完整,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八、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等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